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養生保健科技應用」微學程施行要點

109年3月29日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要點依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設置的目的在以推廣養生保健觀念，增進身心健康，提倡正確養生保健之道，並促進生活品質為宗旨。
- 三、本校所有各科學生皆可修讀本微學程，惟他科學生選課將受開課單位科目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有意修習本微學程者，請由教務處跨領域學習專區下載「微學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後辦理之。
- 五、本微學程各科目之開班人數，依本校開課辦法辦理。
- 六、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其學分需納入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下限計算，成績須併入修課當學期成績計算。修習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仍須符合本校規定，不再額外延長。
- 七、本微學程之規劃書(含本微學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三類，由開課單位偕同本校通識中心及其他科別共同開課。
- 八、學生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須至少修畢8學分，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三類:基礎課程至少須選修1門課、核心課程至少須選修2門課、應用課程至少須選修1門課。
- 九、修習本微學程科目，須先修畢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方得修應用課程。
- 十、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若科目為學生所屬科別之必修課程，則學分計入專業學分，若非屬原科課程，則計入跨科選修學分。
- 十一、學生修畢本微學程科目後，得向註冊組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由教務處跨領域學習專區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成績查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明。
- 十二、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如已修完所屬科別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微學程學分，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微學程課程。
- 十三、本施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施行要點經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